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5〕37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万元，用于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通过 2025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二、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附件：1.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分配表

2.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现代农业发展)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基础设施建设	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
1	全省合计	3755	2625	1130
2	武汉市	150	150	
3	市直	30	30	
4	江夏区	30	30	
5	蔡甸区	30	30	
6	新洲区	30	30	
7	黄陂区	30	30	
8	黄石市	60	60	
9	大冶市	30	30	
10	阳新县	30	30	
11	十堰市	255	255	
12	市直	50	50	
13	郧阳区	30	30	
14	丹江口市	30	30	
15	武当山区	25	25	
16	郧西县	30	30	
17	竹山县	30	30	
18	竹溪县	30	30	
19	房 县	30	30	
20	荆州市	335	235	100
21	市直	25	25	
22	荆州区	30	30	
23	江陵县	30	30	
24	松滋市	30	30	